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10日，日内瓦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2013年7月8日至10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录

	页次
一. 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	2
二. 议事纪要	4
三. 组织事项	19
附件	
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1
二. 出席情况	22

一. 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回顾《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回顾在多哈举行的贸发十三大通过的关于竞争问题的规定，包括《多哈授权》第 50 段和第 56 (m) 段的规定，

进一步回顾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原则和规则》)会议(2010 年 11 月，日内瓦)通过的决议，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于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有必要促进实施《原则和规则》，

注意到贸发十三大和《千年发展目标》着重讨论了全球化给发展和减贫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强调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通过促进贸易和投资、筹集资源、利用知识和减轻贫困成为处理全球化问题的一个主要手段，

确认利用国家竞争政策和国际合作可为促进竞争和发展创造有效的有利环境，

确认贸发会议关于竞争政策的同行审评是协助感兴趣的国家评估其执行情况和制定适当的能力建设方案的有效手段，

满意地注意到竞争主管机构所作和其他与会方提供的重要的书面和口头投入，这些投入有助于在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进行内容丰富的辩论。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第十三届会议编写的文件和同行审评报告，

1. 感谢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和乌克兰政府自愿在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三届会议上接受同行审评，与新成立的竞争管理机构交流它们的经验、最佳做法，并使这些机构了解它们所面临的困难，还要感谢所有参加这一审评的政府和区域集团；确认接受过同行审评的国家迄今在制定和执行竞争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邀请所有成员国的竞争机构和政府在自愿基础上为贸发会议提供协助，为与自愿同行审评活动及审评建议相关的今后的活动和后续活动提供专家或其他资源；

2. 决定贸发会议应根据迄今为止由贸发会议和其他行为方开展的自愿同行审评取得的经验，并根据现有资源情况，在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再对一个成员国或区域国家集团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一次自愿同行审评；

3. 强调有必要将竞争法适用于卡塔尔；注意到新建的竞争管理机构面临的挑战以及本届会议期间审议的最佳做法；请贸发会议秘书处通过技术合作活动和同行审评等方式向所有感兴趣的竞争管理机构分发政府间专家组对这一议题的讨论概要；

4. 强调区域合作对于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重要性；并请竞争管理机构加强其双边和区域合作；

5. 强调将设定优先事项和分配资源作为增强机构能力手段的重要性；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通过技术合作活动和同行审评等方式向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分发政府间专家组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概要；

6. 吁请贸发会议根据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这套《原则和规则》会议的商定结论的第 11 (a)-(d)段；《阿克拉协议》第 102-104 段以及《多哈授权》第 50 段和第 56(m)段促进和支持竞争管理机构与政府之间的合作；

7. 建议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为进一步实施这套《原则和规则》审议下列问题：

- (a) 竞争政策可给消费者带来的益处；
- (b) 据此提高机构有效性的竞争管理机构的传播战略；
- (c) 竞争管理机构间在具体案件中的非正式合作；
- (d) 有关国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

8. 请贸发会议把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作为 2015 年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的筹备会议来举办，主要目的是商定这次会议的议程草案及其筹备进程；

9. 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为便利第七次审查会议期间的磋商组织圆桌会议，讨论：

- (a) 如何加强竞争管理机构以更好地执行和倡导竞争政策；
- (b) 近期接受同行审评的设有竞争管理机构的国家就同行审评以来的执行工作和变化提供的反馈；

10. 进一步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就以上项目 7 (a)、(b)和(c)编写报告，以便利圆桌会议的讨论。为便利同行审评过程中的磋商，请秘书处以所有工作语文编写同行审评报告内容提要，并以原文编写同行审评正式报告，提交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

11.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将以下文件作为非会期文件印发，并将这些文件刊登在其网站上；

(a)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最新审评报告，其中考虑到 2014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从成员国和观察员那里收到的信息；

(b) 以后各期《竞争立法手册》，其中载有成员国将在 2014 年 4 月底之前提供的关于国家竞争立法的评论，这些评论可为进一步修订和更新《竞争法范本》提供基础；

12. 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修订《竞争法范本》第三章和第四章；

13. 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自愿提供的资金捐助和其他捐助；请成员国继续在自愿基础上为贸发会议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提供协助，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资金；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培训)，并酌情把这些活动和培训的重点放在尽可能使其对所有有关国家产生最大影响上面。

二. 议事纪要

A. 介绍

1. 贸发会议组织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三届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来自 82 个国家和 8 个政府间组织的超过 300 名代表，包括竞争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和消费者及工商业代表出席了高级别讨论会。

B. 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会：竞争在全球发展议程中的作用

2. 贸发会议秘书长在为这一专题小组讨论会作开场发言时称，会议专题的选择是为了进一步推进关于竞争政策作为带动增长和减少贫困的有效经济政策工具的作用的辩论。贸发会议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其他工具包括一个竞争管理机构网上数据库平台以及国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会上将介绍三个国家的审评。他强调说，与决策者讨论同行审评建议的后续行动是贸发会议工作的重要方面。总之，贸发会议努力确保竞争政策与消费者保护这两者齐头并进。

3. 小组讨论成员如下：法国竞争管理局局长 Bruno Lasserre 先生；毛里求斯竞争委员会副主席和代理主席 Rajiv Servansingh 先生；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主席 Rahat Hassan 女士；秘鲁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国家管理局局长 Hebert Tassano Velaochaga 先生；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副局长 Anatoly Golomolzin 先生；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竞争委员会总干事 George Lipimile 先生。

4. Lasserre 先生称，竞争政策可以促使一国从萧条中复苏，确实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引擎。有必要指出，竞争政策不是当前经济危机的起因；正相反，它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执行竞争法可以协助提高生产力，从而创造就业机会。在经济困难时期，必须优先处理对消费者购买力影响最大的部门(如粮食、运输、卫生和银行)的案件。此外，竞争管理当局必须准备好解释政府行动对市场的利弊。

5. Lasserre 先生介绍了在法国海外领土处理竞争关切的经验，由于零售价格高昂，这些地方 2009 年发生了暴乱。尽管面临要求价格管制的强烈呼声，竞争管

理局仍然成功传递了这样的信息，即解决办法在于促进上游批发市场中的竞争，而非价格管制。竞争管理局在一些显露出需要加强竞争的主要部门同时采取了各种不同的行动(审理案件以及发布报告和建议)。在实施新法规前进行影响评估时考虑到竞争问题是很重要的。

6. Servansingh 先生介绍了促使很多非洲国家通过竞争法和设立竞争管理机构的经济环境。全球化的到来是推动设立监管框架使环境适于从事经营活动的主要因素。毛里求斯经济从以制糖业为基础的农业经济发展为多元化经济。竞争政策作为政府愿转向市场经济的标志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了作用。有必要参照毛里求斯和斯威士兰的竞争管理委员会设立自主竞争管理机构。他吁请国际社会为非洲的竞争管理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并吁请经验丰富的竞争管理机构分享最佳做法。

7. Hassan 女士说，公共政策一致性至关重要，这在国际清算所案中有所体现。14 个国际长途运营商商定确定终端费率并共享配额。各运营商曾向竞争管理委员会申请许可，但在委员会发布决定前撤回了申请。尽管如此，委员会指出，达成这样的协定 1 需要得到许可。之后，运营商寻求信息技术部的支持，后者通过一项指令认可了该协议。委员会建议撤回该指令并发布了一项决定，裁决运行商的行为违反了竞争法，并因此对运营商进行了严厉处罚。运营商针对该裁定向法院进行了上诉。该案还给国际贸易领域带来了问题，政府提高终端费率的命令被视为一项贸易壁垒。

8. Golomolzin 先生说，同贫困作斗争是俄罗斯政府最重要的优先事项。力争减轻贫困的一种方法是加大竞争。竞争意味着公平价格，进而意味着穷人将能够负担得起商品和服务。因此，联邦反垄断局致力于监测主要部门和市场以及起诉反竞争做法，特别是卡特尔。它最近单独或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各竞争管理机构合作对主要部门开展了调查，这些部门包括粮食、药品、电信、燃料和空运。对有关医药采购中操纵投标、漫游资费或限定燃料价格的案件的调查的结果是责任人受到了处罚并且消费者得到更实惠的价格。调查还形成了报告(如关于空运的报告)或倡导活动(促进俄罗斯联邦内低成本航空旅行)。在电信部门，联邦反垄断局和土耳其竞争管理局于 2012 年推动建立了一个国际工作组，研究国际电信(漫游)市场的竞争问题。公共采购也是一个特别受关注的领域，反垄断局在这方面最大的成就是为增加参与(包括中小型企业的参与)、提高透明度和加大监控而采用了电子拍卖。

9. Tassano Velaochaga 先生说，竞争政策、经济进展和减轻贫困之间存在着联系。竞争处罚效率低的公司并奖励高效的公司，推动经济发展并改善消费者福利。但市场不总是按人们希望的方式运作；这种情况发生于基本商品和服务市场时，贫困者受影响最为严重。竞争是消除贫困的关键手段，能够给消费者带来更实惠的价格并营造能够创造就业机会的更好的经济环境。他认为，秘鲁最近的增长部分得益于竞争，一宗有关医院采购中操纵价格问题的案件说明了这一点。竞争管理机构在打击反竞争法律和法规所造成的扭曲现象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但

竞争管理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竞争管理机构有时被要求从事超出它们职权范围的工作。

10. Lipimile 先生说，东南非共同市场竞争委员会自 2013 年 1 月起投入运行。委员会已处理的问题涵盖了国家竞争管理局和区域当局间的关系和潜在冲突、管辖权(区域层面的概念)、《东南非共同市场条约》如何纳入国内法以及一些有关兼并案的问题。委员会以积极的态度与主要机构和利害关系方进行了接触，并满意地注意到合规文化已在该区域扎根。

11. 货物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商品司司长 Guillermo Valles 先生说，中国总理曾在贸发会议主办的全球服务论坛上承诺在服务市场引入竞争，以期减少繁文缛节并促进市场的良好运作。

12. 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共同经济空间欧亚经济委员会竞争政策部长 Aldabergenov 在会上发言。他介绍了该委员会最近通过的欧亚竞争法范本，并概述了该委员会的职能。他期待贸发会议与该委员会 2013 年 5 月在阿斯塔纳签署的合作协议的落实工作。

D. 圆桌讨论会

1. 卡特尔对贫困者的影响

13. 贸发会议秘书处在开场白中强调，应将核心卡特尔作为最恶劣的反竞争做法进行调查和处罚。但由于很难找到证据并且缺乏国际合作，新建的竞争管理机构似乎在这方面所做甚少。贸发会议最近针对赞比亚、莱索托和马拉维的卡特尔开展了三项研究。

14. 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 Eleanor Fox 女士讨论了竞争是否存在真正有利于贫困者的方面。虽然消除贫困是一项最重要的决策优先事项，但竞争问题出现得较迟。竞争可以帮助释放贫困者潜力的领域有竞争法的范围、原则以及政府政策。她认为，应扩大竞争法的适用范围，以涵盖国有企业的反竞争做法以及国家官员的不当行为。应起草法律，限制公共和私人的游说辩护以及执法中的例外和豁免情况。有利于贫困者的竞争法原则最有效的利用方法应被列为优先事项。她呼吁加强倡导努力，以避免监管过度，并打击贸易限制和出口卡特尔，这些做法都会促使贫困现象加剧。虽然没有减贫的万灵药，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存在有利于贫困者的方面，这还要求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存在大量贫困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

15.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的 Deborah Healey 女士说，澳大利亚的竞争制度常常被认为是健全、完善和有效的。但侦查工作仍较为困难，这在一些有关案例中有所体现，这些案件只是由于巧合或宽大处理才被查明，如威士纸箱卡特尔

案。对处于不利地位者的影响是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执行战略中的一个因素，委员会通过执行和教育处理卡特尔问题。

16. 印度竞争委员会经济部顾问 Payal Malik 女士指出了发展经济学与竞争经济学间的协调统一，重点已从关于政府与市场的争论转向分析增长的微观基础和所需的机构设置。她描述了竞争、增长和减贫之间的关系，并解释了竞争通过各种直接和间接因素对穷人的影响。基本商品和服务价格的下降属于竞争以及竞争管理机构为打击反竞争做法(特别是卡特尔)而采取行动的直接影响。间接影响可能被看做公共采购领域引入竞争而实现的发展资源释放。竞争委员会在采购市场中努力起诉操纵价格做法并向采购机构宣传竞争原则。竞争政策对于发展至关重要，应渗透到所有公共政策中。但有必要谨慎行事，因为在要素(如土地、劳动力和信贷)市场不完善的情况下，竞争政策未必能改善福利。印度需要一种包含市场化改革和有利于贫困者的措施的社会契约。

1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秘书处的代表说，该组织正在与贸发会议就竞争和贫困问题开展合作，例如在拉丁美洲竞争论坛(2012年9月，圣多明各)和全球竞争论坛(2013年2月，巴黎)上。他询问竞争管理机构是否应将努力集中于对穷人有影响的部门。

18. 一位与会者建议，虽然减贫不是竞争管理机构的首要目标，但它们可以体谅穷人，重点针对粮食、非专利药等重要部门和进口卡特尔。另一位与会者说，贫困者通常不会提起申诉；但竞争管理机构应重视影响穷人的那些部门。一些与会代表指出了竞争管理机构的行动对减轻贫困的积极影响。

2. 将设定工作重点和分配资源作为提高机构效力的手段

19. 圆桌讨论由会议主席主持。小组讨论成员如下：马德里商学院法学教授 Francisco Marcos 先生；拉脱维亚竞争管理理事会执行主任 Jānis Račko 先生；马耳他竞争和消费者事务局竞争办公室主任 Sylvann Aquilina Zahra 女士；印度尼西亚竞争管理委员会主席 Muhammad Nawir Messi 先生；智利国民经济监督局主任 Felipe Irarrázaba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国际事务部副主任 Russell Damtoft 先生；以及经合组织竞争委员会主席 Frédéric Jenny 先生。

20. 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将抓住工作重点和资源分配作为提高机构效力的手段的背景文件。

21. Marcos 先生讨论了新建的竞争管理机构所面临的挑战。在确定优先事项时，新建的竞争管理机构应拥有在法律规定的限制内临时决定的空间(酌处权)。此外，由于缺乏强有力的竞争文化，它们受到了严重限制。它们往往会过度注重倡导，而对执行关注较少。有必要在二者之间取得平衡；新建的竞争管理机构应执行法律，并避免过度开展倡导培训工作和参与各种会议。与留住员工关联更为紧密的是机构声望和工作条件，而不是高薪，保护竞争和消费者以及保护知识产权国家管理局的情况就说明了这一点。

22. Račko 先生说，国情的差异决定了优先事项的不同，不过实现独立和推进重要案件以显示执行效力应成为所有机构的优先事项。

23. Aquilina Zahra 女士举例说明了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变动如何影响了优先事项的确定。马耳他 2011 年对竞争法的一项重大修正案加速了办事流程，该修正案主要规定了采纳一种行政制度，借由该制度，竞争机构将能够做出裁定，并在必要时实施行政制裁。此外，修正案还包括有关承诺、解决程序以及宽大处理方案的条款。竞争管理机构因此在确定优先案件方面得到了更大的空间，这对于消费者产生了直接影响，对于取消赎回权也有重大意义。

24. Messi 先生说，印度尼西亚竞争管理委员会具有调查所有申诉的法定义务。该委员会制定了根据对公共福利的影响确定优先部门的五年战略规划，这些部门是能源、教育、基础设施、公共采购和自然垄断。委员会特别注重独立性、正当程序、问责制、影响及事后评估。

25. Irarrázabal 先生坚信“少即是多”。智利国家经济监察局开展的调查数量从 2007 年每百名员工处理 250 宗降至 2010 年的 50 宗。减少(即确定优先顺序)起诉案件的数量有一些主要优势：流程缩短，促进行动多样化，例如提交法庭的申诉，非对抗性诉讼，法外解决和司法解决等。这意味着选择成本更低更高效的手段；提高成功率，扩大影响且媒体的看法日益正面。

26. Damtoft 先生说，应避免以所查明的案件数量(数量标准)判断案件承办人的表现。重要的是选择好的案件(质量标准)。国际竞争网制定了一些最佳做法，呼吁各机构注重于好的结果，而不是机构为了取得这些结果做了多少工作。虽然启动新的调查很有吸引力，但到最后可能发现，它们不值得那么多资源。考虑到有可能存在有偏见的申诉，各机构应有自行选择案件的自由，仍然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如何衡量机构的效力及其行动的影响。

27. Jenny 先生回顾说，经合组织竞争委员会在先前的一项工作中表示不存在普遍适用的解决办法。大多数竞争主管部门会在某种程度堵上确定优先事项，但不是所有机构都会对这些事项得到优先处理程度进行评估。确定综合性机构的优先事项是一个难题，突出的例子是欧洲联盟委员会。对确定优先事项的标准应进行多大程度的宣传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除了案件的选择，还有其他确定优先事项的方式，即采用工具尽早结束调查。重要的是决定什么时间做什么事，以及一家机构在哪些领域可行使酌处权。各机构有可能对于适用宽大处理给予不当的关注，而较少优先考虑依据职权进行的调查，从而削弱了竞争法实施的威慑作用。短期内有益的行动长期来看或许益处没那么大。此外，有必要探讨确定优先事项与国际合作之间的关系。

28.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一名与会者称，社会获利性或性价比应作为确定优先事项的一项标准。就此而言，卡特尔案件应比其他类型的案件获得更优先的地位。此外，典型案件能够为一家机构树立声望。另一名与会者指出，各机构有必要掌握公共管理和战略规划方面的技术知识。还有一名与会者称，“拉丁美洲方

案的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政策”提供了从彼此的经验汲取教训的一种途径。一名代表建议，协调政府与竞争管理机构的优先事项是可取的，同时应尊重竞争管理机构的独立性。一些代表称，有必要在执行以及倡导努力和活动之间达成平衡；一名代表建议采用“胡萝卜加大棒”的做法。无论是何种案件，在开始正式调查之前都应进行一次彻底的成本效益分析。另一名代表说，即便是新建的竞争管理机构也应优先处理国际合作，因为它们能可从中获益匪浅，并且在面临卡特尔时能具有跨界效力。

3. 在处理涉及不止一个国家的竞争案件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方式和程序

29. 小组讨论成员有：经合组织竞争管理司负责人 John Davies 先生；瑞士竞争委员会主任 Rafael Corazza 先生；欧洲联盟委员会竞争总司的 Sam Pieters 先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秘书处竞争专家 Gladmore Mamahare 先生；中美洲竞争问题小组的 Francisco Díaz 先生；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委员会竞争事务主任 Amadou Dieng 先生；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副局长 Anatoly Golomolzin 先生；奥地利联邦竞争管理局专家 Nathalie Harsdorf 女士；以及东南非共同市场竞争委员会总干事 George Lipimile 先生。

30. 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为此次圆桌会议编写的背景说明(TD/B/C.I/CLP/21)的主要调查结果。可能的国际合作领域包括宽大处理方案、兼并分析和能力建设。

31. Davies 先生说，经合组织/国际竞争网 2012 年关于执行工作国际合作的联合调查收到了来自 57 个国家的答复。调查结果显示，52%的受访方在这方面(不包括区域合作)有一些经验。此外，国际合作的质量受到了一些现有限制因素(包括法律和实际因素)的影响，并且这方面的合作限于少数国家间。新建的竞争管理机构(特别是小型经济体国家的这类机构)可能没有将国际合作视为优先事项；有必要首先与私营部门建立信任。一旦实现了这一点，它们就可以考虑开始进行关于案件调查的合作讨论。

32. Corazza 先生说，促使瑞士与欧洲联盟于 2012 年达成合作协定的是全球化背景和跨边境反竞争做法普遍存在的情况。瑞士竞争管理局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执行受到了欧洲联盟成员国间合作的影响。统一竞争法和促进合作将提高竞争效率，这符合瑞士政府的利益。但鉴于瑞士与欧洲联盟间的特殊关系，这一模式不适用于其他管辖区。尽管如此，交流机密信息的做法仅限于与宽大处理方案及和解等有关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双方都有直接利益并且相关企业同意放弃权利。

33. Pieters 先生说，各国对确定国际合作的类型和内容表现出很大兴趣。对于欧洲联盟，该合作协定的理由在于更有计划的合作进程以及更有效的执行。有必要避免矛盾或不知情的结果。现行的一体化措施为执行该协定提供了便利。这种合作办法的成功依靠的是在披露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时采用同样的规则以及对各方提供同等级的保障和保护。

34. Mamhare 先生报告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拥有一个贸易法律框架，要求成员国在处理涉及跨境反竞争行为的案件时在调查前阶段进行合作。最近建立了竞争管理机构在线数据库，通过共享经验、指导方针和信息促进了案件处理方面的合作。它起到了讨论论坛的作用，使竞争管理机构能够报告各类案件，而具有跨境影响的案件享有优先地位。设立一个调查前阶段工作组可能会有所帮助，因为随着市场的一体化，各种案件将日益展现区域影响。

35. Díaz 先生说，中美洲竞争问题小组促进了设立竞争框架方面的区域合作，该框架正在发展为一个在区域内执行竞争规则方面的体制模式。美洲人权法院可以作为一个范例。此外，欧洲联盟—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是一个令人鼓舞的例子，因为它规定了七年内所有国家颁布竞争法并颁布一部区域法的义务。区域竞争规则对于促进中美洲区域一体化至关重要。

36. 关于具体部门的联合调查最佳做法，Harsdorf 女士列举了奥地利和俄罗斯联邦在石油和石油产品问题工作组主持下处理石油部门竞争问题时开展合作的例子。工作组的目标是制定监测和分析石油零售和批发市场的办法，确定产品和地域界限，监测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产品定价，交流与执行竞争法有关的经验和做法，探讨有关案件诉讼非机密信息的交流方法以及为各国政府提出关于促进石油部门竞争的倡导建议。

37. 联合调查使竞争管理机构能够获得石油市场方面的经验。对石油市场进行了详细研究，并已建立了一个石油信息交流平台以便利基本信息交流、了解其他管辖区石油市场的情况并作为石油部门问题方面的联络与合作途径。该平台成本效益较高，因为它不涉及资金义务并且数据库的运作和升级几乎没有成本。信息交流是工作组的议定目标，而机密信息的交流是自愿的。

38. Golomolzin 先生报告了俄罗斯竞争管理局管理石油部门竞争问题的进展情况。2008 至 2011 年间，对最大的几家纵向合并的石油公司——俄罗斯石油公司(Rosneft)、俄罗斯天然气工业石油公司(Gazprom Neft)、卢克石油公司(LUKOIL)、TNK-BP 控股和巴什石油公司(Bashneft)提起了三项起诉。调查发现，存在滥用集体支配地位、定价过高和不同买方适用的条件存在差别等情况，因此，相关公司被处以超过 5 亿欧元的罚款。

39. 联邦金融市场服务局和联邦反垄断局对商业交易所进行了联合检查。这项工作的结果说明没有做到匿名交易；此外，商业交易所规定的中标确定程序中存在不规范之处。竞争法和关于有组织交易的第 325-FZ 号联邦法(2011 年 11 月 21 日)均因此进行了修订，以处理这些问题。

40. 合作被列入了国际竞争网和经合组织联合活动议程，已请联邦反垄断局在活动中加入石油和石油产品定价项目。进出口石油产品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有影响，有必要制定合作的程序。贸发会议正是协调这方面努力以及邀请有关各国参加该在线数据库平台的论坛。

41. Lipimile 先生说，东南非共同市场对欧洲联盟——瑞士合作协议模式表示了兴趣，并愿意开始尝试其他区域的各种经验。东南非共同市场成员国已开始与秘书处交流信息，不对机密和非机密信息进行区分。联合起诉反竞争案方面的合作将减轻各方负担并改进区域卡特尔管制。专员理事会提供了一个非正式的学习平台。此外，各国间曾使用过非正式协议，而近期出台的竞争法使竞争管理部门能够合作进行案件调查。

42. Dieng 先生介绍了其所在组织在促进跨境反竞争案件领域合作方面的经验。尽管机密信息的交流以及法律条款方面的差异仍是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管辖区面临的一个难题，但正在努力开展跨境合作活动。

43. 加勒比共同体的代表 Kush Harasingh 先生介绍了该共同体在处理跨境反竞争问题方面的经验。他强调，有必要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利与区域集团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间的信息交流。

E.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

1. 巴基斯坦

44. 同行审评由法国竞争管理局的 Bruno Lasserre 先生主持。同行审评员包括葡萄牙竞争管理局的 Manuel Sebastiao 先生、印度尼西亚竞争管理委员会的 Muhammad Nawir Messi 先生、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的 Richard Fleming 先生以及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的 Ryohei Takai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团团长为巴基斯坦竞争管理委员会主席 Rahat Hassan 女士，代表团成员还包括巴基斯坦竞争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专员 Joseph Wilson 先生。

45. 第一次会议主要介绍了同行审评报告的主要调研结果，随后巴基斯坦代表团团长作了发言，最后是问答环节。

46. 贸发会议顾问 Fernando Furlan 先生；土耳其竞争管理局的 Orcun Senyucel 先生以及乔治华盛顿大学的 William Kovacic 先生介绍了同行审评报告。

47. 该报告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将巴基斯坦监管部门收入的 3%划入委员会资金。关于兼并审查，有必要制定纳入供应方替代分析的法规，考虑从行为性补救措施转向结构性补救措施，并采用纵向限制的整体豁免。

48. 关于人员配备，一项建议提出以开放式的方式任命委员会成员；应将更多经济学家任命为成员，还应延长任期。此外，更多工作人员应接触到其他竞争管理机构的经验，并且他们应更多地参加到政府各委员会中，从而加强公共部门宣传。还应激励工作人员参加国外交流方案。报告呼吁委员会与监管部门在确定和审查部门政策方面加强合作。此外，委员会有必要与巴基斯坦公共采购管理局合作向农村地区采购同行推广各项技术并扩大对经济案件审查的研究。

49. 其他建议包括以下：即便在委员会已经做出裁决或得出调查结果之后也可援引宽大处理条款，加强法律以支持这种宽大处理并制定更为详细的法规，特别是关于接受各方专业意见和研究的法规。委员会可在卡特尔诉讼中更多地使用各种记录形式，并应升级其法证实验室的设备和调查资源。

50. 巴基斯坦代表团在答复一项询问时称，有待法院审理的案件有 200 宗。虽然最高法院的法官完全胜任工作，但人数不够，并且没有竞争问题监察员。一项建议是要求罚款押金(至少是罚金的 50%)，因为这将加快结案。关于在法院裁定不利于委员会情况下委员会履行任务的能力问题，会议主席称，法院裁定是成功最切实的指标，但不是唯一的有效指标：最重要的指标是执法。法院曾要求委员会起草报告并请委员会成员参加其他政府机构的政策辩论。这被视为尊重一个机构和其独立性的一个标志。

51. 巴基斯坦制药行业是得到委员会豁免的主要部门，因为其销售协议规定应向全国各地提供药品。虽然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部门的整体豁免申请，但在与制药和航空有关的案件中进行过倡导。通过单独申请，企业了解了委员会的工作和程序。

52. 委员会承认信息交流对于国际合作至关重要。《竞争法》第 49 条授权委员会与其他竞争管理机构签署谅解备忘录。委员会还与其他国家进行了非正式的信息共享，例如在两宗兼并案中与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的信息共享，以及与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土耳其竞争管理局的合作。与会者强调在特定案件中，非正式合作有时比正式合作更可取。

53. 关于巴基斯坦各大学缺少有关课程情况下如何进行工作人员培训的问题，委员会主席答复说，经合组织、国际竞争网和贸发会议举办的讲习班很有帮助。

54. 关于推广采购程序，委员会的目标是将以下条款列入与公共采购监管局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 (a) 开发和建立一个联合数据库；
- (b) 使委员会工作人员了解每个行业的各种做法；
- (c) 委员会和采购机构的注意事项清单；
- (d) 公共采购教育模块；
- (e) 以在线方式向利害关系方公布所有有关信息，以及修订采购法。

55. 虽然该局理论上是独立的，但它没有执行权，因而在实践中并不独立。

56. 关于与其他政府机构的合作，巴基斯坦代表团称，在这方面收到的反应不一。资金义务在各机构间制造了竞争；但它们之间也有合作。由于委员会没有约束这些机构的权力；它们只能发布不具约束力的政策说明。

57. 关于有人希望执行《竞争法》规定的条文，即每年应将其他五家监管机构收取的各种费用的 3%划给委员会，巴基斯坦代表团称它没有考虑时间表，这件事超出了它的控制范围。巴基斯坦代表团将继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但这最终取决于其他人的政治意愿。
58. 一位代表询问了委员会在起草其细则和条例方面的职权。巴基斯坦代表团回答说，委员会具有职能独立性。至于有关设立委员会的法规，委员会已经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颁布了细则和条例，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59. 其他监管机构也有权起草自己的细则和条例；如果出现冲突，将由联邦政府解决。
60. 在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有机会向其他竞争管理机构提出问题，以便从它们的经验中获益。
61. 巴基斯坦代表团询问，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保护消费者免遭反竞争做法的限定性任务是否是更可取的模式，还是应授予竞争管理机构执行竞争法以及保护消费者的一般性任务。委员会一位代表回答说，最重要的原则是实现承诺以及提高执行能力。有必要采取渐进方式扩大消费者保护责任。若要确立一般性、范围广泛的(综合控制)消费者保护任务，则必须提高能力和进一步明确优先次序。
62. 针对同行审评中关于倡导政策一致性的建议，委员会答复指出，考虑到委员会人数较少且面临资源限制，寻求加入过多政府委员会可能不是一个高效的办法。但一位同行审评员说，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这类合作应成为优先事项。
63. 一些代表建议，应对新公司资本控股或资本支出收取费用。兼并费也可为委员会提供收入。一位同行审评员建议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合作，以加强与其他监管机构在现有规则方面的合作。
64. 针对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合并公共采购机构和竞争管理机构的建议，一位代表答复说，她所在国家的体会是积极的。信息共享有所增加，并且有关机构的合作更为紧密；公共采购机构甚至曾向竞争主管部门指出可能的卡特尔案件。另一位代表说，明确的程序、资金的恰当使用、公开的信息以及与政府各部的合作是她所在国家公共采购工作成功的关键。
65. 考虑到有必要进行倡导，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学习其他国家在树立消费者保护公众认识以及最受推荐的立法和司法机关可用的倡导手段方面的经验。一位代表说，越复杂的产品就越难被消费者了解。消费者教育非常重要，应创造性地进行这项工作，特别是应采用新的社交媒体形式。公开反竞争行为的代价是最重要的倡导手段之一，可以显示这种行为给每位消费者造成的损失。
66. 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根据同行审评的结果和建议与委员会协商起草的技术援助活动建议。

67. 巴基斯坦代表团答复会议主席提出的一个问题时说，它面临三项主要挑战：处理法院积压案件，落实资金自主权和任命委员会新成员，特别是新主席。为了克服这些挑战，委员会将继续适用竞争法、提升工作人员技能并与其他监管机构和政府机构密切合作。虽然现在衡量成功与否还为时过早，但已能观察到一些价格影响。

68. 巴基斯坦代表团团长说，巴基斯坦政府承诺落实各项建议、促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在巴基斯坦的执行并努力使委员会成为世界领先的竞争管理机构。

2. 乌克兰

69. 乌克兰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同行审评由瑞士竞争委员会主席 Vincent Martenet 主持。同行审评员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竞争总司的 Sam Pieter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的 Russell Damtoft 先生；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的 Ryohei Takai 先生；经合组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委员会主席 Frédéric Jenny 先生；以及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副局长 Anatoly Golomolzin 先生。乌克兰代表团团长为乌克兰副总理 Kostyantyn Gryshenko 先生，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委员会)的代表是该委员会主席 Vasyl Tsushko 先生。

70. 第一次会议主要介绍了同行审评报告的主要调研结果，随后乌克兰代表团作了发言，最后是问答环节。

71. 贸发会议顾问 William Kovacic 先生和 Katharina Plath 女士介绍了报告的主要调研结果，报告显示，乌克兰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例如，委员会 2012 年的执法记录中共有 3,000 多项处罚决定。

72. 尽管如此，仍然存在改进空间。一项建议提出，立法机构应起草修正案，修订有关竞争的法规，以加强委员会的调查权并简化多项政策任务。政府有必要升级建立在国家竞争方案平台上的乌克兰竞争政策体系，并加强竞争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间的协调。其他建议包括采用国际机构建议的执行标准，加强执行透明度以及采取低成本措施在媒体倡导竞争文化。

73. 委员会主席回顾了 1990 年代乌克兰市场化改革的历史，并称乌克兰政府坚决执行放松管制、自由化和私有化政策。它强调乌克兰将竞争政策和竞争法视为长期内在国内和国际一级建设国家竞争力的手段。

74. 将通过消除人为市场进入壁垒和确保企业间公平竞争环境来保护竞争作为吸引投资和鼓励创新的前提，同时协调国家各机构执行竞争政策和竞争法，这是促进竞争文化的一种方式。因此，竞争倡导针对的既有公众也有政府，还包括发布关于竞争情况的定期经济评价报告。

75. 乌克兰代表团在答复一位与会者提出的问题时说，虽然委员会无权进行突击检查，但竞争法中载有多项条款，规定委员会可获取任何调查所需的信息。不向委员会提供可靠信息可导致违规企业被处以其营业额 1% 的罚款。关于卡特尔调查，已编写并向议会提交了应对现行竞争法不足之处的全面立法草案。

76. 委员会寻求精简其执行做法的另一领域是罚款的计算。执行乌克兰竞争法给委员会带来了很大挑战，委员会正在与议会就立法修正案进行谈判。目前，处罚行为的类型而定，5%的罚金只是计算的基数；还要考虑其他因素。

77. 根据“2014-2024 年国家竞争发展方案”，委员会被确定为负责评估国家援助举措中的竞争问题和制定工作参数的机构，虽然国家援助的权力属于财政部。委员会将不会因执行国家竞争方案而资金紧张，这是因为正在做出一些安排，使每个部委的发展计划符合促进竞争这一目标，使这些部委在其预算内活动中参与这一进程。

78. 委员会回复关于监管经济集中的经济指标门槛的问题时说，在处理乌克兰境外的公司方面存在一些困难，委员会还讨论了与中小企业相比如何对待它们。外国公司的再垄断是政府关切的一个问题，政府正在与欧洲联盟密切合作处理这一问题。

79. 委员会回应关于司法审查和区域办事处的询问时说，他们应能够自行作出决定，这些决定可以被上诉至法院，或转送至委员会。现设有一家运作良好的经济和行政法院，但总是存在改进的空间。

80. 委员会说，确定优先事项非常重要，同行报告中的建议也非常有帮助。为了削减成本，委员会有必要确定重点优先事项，同时确保所有部门存在竞争。它按照联合所有利害关系方使乌克兰成为一个竞争市场的国家计划有效地发挥了倡导作用，并在推进竞争议程方面已逐步取得进展。

81. 委员会关于处理价格管制商品的答复是，乌克兰在 1994 年已放松了对几乎所有商品价格的管制；现在仅有自然垄断商品价格需要遵循准则。此外，当存在国内问题从而有必要设定物价时，经济和国防部有权采取这种行动。总体而言，乌克兰的物价自由浮动。乌克兰法律中规定的兼并门槛是 2,000 万美元，并将随着正在进行的法律修订增至 3,000 万美元。门槛值以营业额或资产水平为依据。

82. 在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向其他竞争管理机构提出问题，以期从它们的经验中获益。

83. 关于在竞争案件中运用经济分析的问题，一家竞争主管机构答复说，使用经济证据和证明危害理论对于处理欧洲联盟的竞争案件已变得日益重要。但对价格、成本差距、能力限制以及研究和开发(研发)强度等经济变量进行目标明确的简单计量也能令人深入了解案情。

84. 欧洲联盟的一位代表在回答中介绍了竞争总司如何在涉及兼并、反竞争协议和滥用支配地位的竞争案件中使用经济证据的情况。他请与会者查阅以下网站了解全部详情：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antitrust/legislation/best_practices_submission_en.pdf。

85. 他说，欧洲联盟委员会已通过了有关境外问题的合并管辖权通知，其中包括如何确定对企业的控制的细节。但还存在正式的控股权益持有人不同于真正有权行使源于这种权益的权力的个人或企业的情况。提供不完整、不正确或误导信息，可处以最高为有关企业总营业额的 1% 的罚款。委员会还可对有关企业处以最高为其平均日营业额的 5% 的定期罚款，以迫使企业按照提交资料的要求提供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86. 关于竞争主管机构与其他执法机构在开展调查方面的合作，巴西的经验提供了一个有趣的案例。巴西的竞争主管机构(巴西保护经济理事会)因卡特尔指称而通过机构间伙伴关系与州和联邦检察官及联邦警察部门联合提起诉讼。在调查过程中，可能有必要进行不预先通知的突击检查以收集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巴西保护经济理事会通过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向一名法官申请授权。基于联邦检察官办公室理由充分的申请，法官可以签发查封令，以查封涉案公司或个人的商业记录、电脑硬件以及文件。

87. 另一个合作领域是与司法部资产回收司和国际司法合作司合作将实验室专门知识应用于卡特尔分析和调查。这种办法使得巴西保护经济理事会，除其他外，得以在必要时对国界外的公司和个人发出国际通报。这种办法在涉及联邦内几个州各行业的很多卡特尔案件的调查中非常成功。

88. 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根据同行审评的结果和建议与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一起起草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建议。

3. 尼加拉瓜

89. 尼加拉瓜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行审评由马耳他竞争管理局主任 Sylvann Aquilina Zahra 女士主持。同行审评员包括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的 Russell Damtoft 先生；哥伦比亚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主管机构工商业监管局的 Germán Bacca 先生；以及秘鲁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国家管理局的 Tassano Velaochaga 先生。尼加拉瓜代表团包括竞争管理局主席 Humberto Guzmán 先生；专员 Cairo Amador 先生；首席法务官 Haraxa Sandino 先生；以及竞争问题检察官 Gustavo Torres 先生。

90. 第一次会议上主要介绍了同行审评报告的主要调研结果，随后 Guzman 先生作了发言，最后是问答环节。

91. 贸发会议顾问、分别为哥斯达黎加和哥伦比亚竞争管理机构前负责人的 Pamela Sittenfeld 女士和 Gustavo Valbuena 先生介绍了同行审评报告。

92. 报告提及尼加拉瓜的竞争法框架，该框架禁止反竞争做法，授权竞争管理局对具有反竞争影响的兼并行动加以禁止或规定条件，并授权该局开展倡导活动。考虑到最高法院曾确认竞争管理局无权裁定与受监管部门有关的竞争案件，受监管部门是个难题。

93. 关于体制框架，体制设计有利于独立性，但资源不足限制了该局开展工作的能力。竞争管理局的调查权包括提出信息要求、下令进行突击检查和实施临时措施。制定了宽大处理方案，但该方案尚未得到使用。最高处罚被定为销售额的10%，没有规划任何解决或承诺程序。

94. 关于程序问题，尼加拉瓜存在一种行政制度，可以针对竞争管理局的裁定向该机构本身以及法院上诉。竞争管理局在缺乏资源的情况下仍然调查了很多案件，并开展了一些倡导活动：为主要工作对象提供了培训，发布了竞争问题指南，起草了监管影响评估报告和部门研究报告，并推动将竞争课程纳入大学课程。

95. 报告提出了多项法律和体制改革的建议：授予竞争管理局调查受监管部门的案件的充分合法性并加强其权力，增加拨付给竞争管理局的资源以及将调查和决策阶段分开。报告还呼吁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主要工作对象中实施倡导计划。

96. 另一项建议是在涉及受监管部门的案件中进一步与部门监管机构合作协调。还有必要聘用新的工作人员并为竞争管理局官员提供技术培训。

97. Guzmán 先生说，同行审评是一种有效手段，因为它帮助管理机构了解人们对它们的看法并提出未来的工作计划建议。

98. 尼加拉瓜代表团回答一名同行审评员提出的问题时说，在尼加拉瓜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设立竞争管理机构的重要性，因为整个国家和区域的很多商业活动集中于一小部分企业和个人。作为发展和减贫的手段，继续进行竞争政策倡导是必要的。

99. 如果有资源，竞争管理局将聘用新工作人员，对主要部门进行调查和研究，发布公共政策建议并关注公共采购问题。

100. 在尼加拉瓜，当兼并活动达到两个门槛条件(根据销售额或市场份额)之一时即有必要申报。两个门槛条件已证明非常实用，也并未引起任何争议。

101. 法律和各项法规中规定了兼并补救措施的标准。竞争管理局在这方面有充足的回旋余地。

102. 针对最高法院的宣传活动的可取。在这方面，最近在贸发会议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方案的协助下举行了一次培训活动，这次活动为全面的法官培训方案铺平了道路。

103. 各专员是根据某些部门提供的名单而任命的，但他们一直独立行事，并能够做出公正裁定而不考虑既得利益。

104. 尼加拉瓜竞争法的改革使得公司以及商业和专业协会均可受到处罚，作为这项改革的结果，竞争管理局主席负责调查和处罚，但董事会负责处理申诉。

105. 竞争管理委员会主张废除竞争法第 15 条，该条排除了它对受监管部门案件的管辖权。竞争管理局与能源监管机构的关系良好，它们开展联合调查就体现了这一点。

106. 来自商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政府和学术界的 400 多人接受了关于竞争问题的培训。竞争管理局与各大学、总检察长办公室、检察官办公室和警方签署了协议。还发表了很多关于竞争问题的指南刊物。

107. 今后，竞争管理局希望将倡导努力集中于法官和特定行业，如公共采购、药品和食品安全。

108. 关于新消费者保护法的同行审评建议如下：中小企业应被视为最终消费者，将竞争管理局并入保护消费者权利机构间组织，通过整合竞争管理委员会在竞争和消费者问题方面的工作加强消费者保护的体制框架。前两项建议已被采纳。竞争管理局与负责消费者保护的政府部委共同举行培训并在案件工作方面进行合作。竞争管理局还与一些消费者协会进行了合作，这类协会在尼加拉瓜还比较脆弱。政府正在考虑整合事宜。

109. 报告认为，培训方案和与案件有关的经验交流方面的国际合作富有成效，但仍有改进的空间。

110. 尼加拉瓜代表团收到了与会者(包括中美洲各国的代表团)很多支持性和鼓励性的信息。虽然竞争管理局资源严重不足，但其努力和成就得到了同行的承认。与会者询问竞争管理局对新消费者保护法的看法以及新竞争法通过前竞争倡导方面的优先事项。尼加拉瓜代表团在答复这些问题时解释了根据新消费者保护法哪些中小企业可被视为最终消费者。事实上，在中美洲建立竞争制度特别困难，因为当地的经济权掌握在少数个人或公司手中，而它们通常反对会引发更多竞争的任何变化。

111. 对于竞争管理局在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一些代表团答复说，竞争管理机构和部门监管机构的良好关系取决于防止重叠的明确责任划分以及有效沟通。一个代表团说，处理案件方面的良好合作可以建立有力论点，在面对私营部门时或在法院(在上诉案件中)上使用。

112. 一些代表团介绍了它们在进行突击检查方面的经验，就如何成功地进行检查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指导。突击检查被认为是竞争管理机构可用的最有力的调查手段之一。它们鼓励竞争管理局进行尝试，因为如果对案件和突击检查进行了充分准备，即便没有先进的数字取证工具，也很可能找到证据。遭到突击检查的公司可能会对这种检查做出强烈反应，因此竞争管理局必须做好准备。

113. 一些代表团答复关于法官的一个问题时说，在它们的国家，法官对于竞争问题的知识和敏感性也是个一个问题。萨尔瓦多的竞争管理机构最近推出了一个平台，该平台旨在给法官施压，以更迅速有效地处理上诉案件，因为拖延现象很普遍。巴拿马代表团说，让法官参加所有培训举措是很有益的做法。

114. 瑞士竞争委员会代表在答复关于国际合作的询问时说，欧洲联盟和瑞士之间的合作协议正式确定了双方机构在处理案件方面的高度合作关系。他解释说，鉴于双方之间的关系十分独特，这种协议很难推广到其他辖区。不过，这种合作可使其他国家和地区受到启发。

115. 秘鲁代表团说，最近启动了一项增强南美洲竞争管理机构间合作的举措。

116. 经合组织和贸发会议秘书处的代表也认为在这些组织框架下进行的同行审评互为补充，能够实现协同效应。

117. 在第三次会议上，贸发会议秘书处介绍了根据同行审评结果和建议在尼加拉瓜开展竞争问题方面的技术援助项目的建议。该建议的整体目标是在尼加拉瓜实现更好的商业环境和运作良好的市场经济。具体而言，该项目旨在加强法律框架和机构设置以及执行竞争法和开展倡导活动的的能力。

118. Guzmán 先生表示赞同同级审评建议，并感谢贸发会议在从制订竞争政策到同行审评的整个周期内对尼加拉瓜的指导。他期待着拟议技术援助项目的后续行动。

F. 闭幕全体会议

119. 鉴于没有任何代表团在闭幕全体会议上要求发言，主席感谢贸发会议秘书处和与会者对会议的贡献。

三.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120. 专家组在 20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Hebert Tassano Velaochaga 先生(秘鲁)

副主席兼报告员：Sothi Rachagan 先生(马来西亚)。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2)

121. 专家组通过了载于文件 TD/B/C.I/CLP/19 以及 Corr.1 和 2 内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a) 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行审评问题进行磋商和讨论，审查《竞争法范本》，就《原则和规则》的各项规定进行研究
(b) 工作方案，包括向新建的竞争管理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有效性
4. 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报告。

C.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22. 专家组在 2013 年 7 月 10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批准了附件一所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D.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123. 政府间专家组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闭幕全体会议上授权报告员将会议报告定稿。

附件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a) 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行审评问题进行磋商和讨论，审查《竞争法范本》，就《原则和规则》的各项规定进行研究
(b) 工作方案，包括向新建的竞争管理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有效性
4. 第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报告。

附件二

出席情况*

1. 下列贸发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安哥拉	危地马拉
澳大利亚	圭亚那
奥地利	匈牙利
白俄罗斯	印度尼西亚
比利时	意大利
贝宁	日本
不丹	约旦
博茨瓦纳	哈萨克斯坦
巴西	肯尼亚
保加利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布基纳法索	利比亚
柬埔寨	莱索托
喀麦隆	马达加斯加
智利	马来西亚
中国	马耳他
哥伦比亚	马拉维
科特迪瓦	马里
多米尼加共和国	毛里求斯
厄瓜多尔	墨西哥
埃及	摩尔多瓦
萨尔瓦多	蒙古
埃塞俄比亚	摩洛哥
法国	纳米比亚
加蓬	荷兰
加纳	尼加拉瓜
德国	尼日利亚

* 本附件反映登记出席会议的成员国、观察员、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出席情况。与会者名单见 TD/B/C.I/CLP/INF.4。

巴基斯坦	西班牙
巴拿马	苏丹
巴布亚新几内亚	苏里南
秘鲁	瑞士
菲律宾	东帝汶
葡萄牙	突尼斯
卡塔尔	土耳其
大韩民国	乌克兰
罗马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美利坚合众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塞内加尔	越南
塞尔维亚	赞比亚
塞舌尔	津巴布韦
南非	

2.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加勒比共同体
 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欧亚经济委员会
 欧洲联盟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伊斯兰合作组织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3.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世界贸易组织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消费者国际
 消费者团结和信任社
 国际商会